

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公告

根据《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迎来开放期，投资者可以通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

本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3月17日至3月20日及3月23日五个工作日，该期间投资者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

二、特别提示

1、参与价格按“未知价”原则确定，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T+1日公告。

2、根据监管要求，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须与所参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对资金流动性要求不高，风险承受能力中高等级以上的投资者。

3、开放期间，若客户为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须前往推广机构签署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4、参与费用

参与费率：0.0%

5、具体参与及退出安排，请查阅本合同。投资者可登陆金元证券网站（www.jyzq.cn）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372垂询。

特此公告。

